



罗伯阀门发布商标注册及使用声明

“ROBVALVE”商标是在法国注册并延续使用且从 2008 年起正式受“马德里联盟”协议，即：《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Madrid Agreement Concerning the International Registration of Marks)和《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Protocol Relating to the Madrid Agreement Concerning the International Registration of Marks)保护的全球性注册商标，同时该注册商标又在包括中国区域（含香港和澳门）等相关国家申请了备案保护。

我罗伯阀门（天津）有限公司是持有上述商标之法国公司在中国境内的唯一合资经营实体，已经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和协议约定在中国境内外完成了对“ROBVALVE”“ROBVALVE”“罗伯阀门”等商标和 LOGO 的注册工作，详细商标注册证书等信息可自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商标网查询(链接地址: <http://sbj.cnipa.gov.cn/sbcx/>)查看。我公司依法对上述商标和 LOGO 享有所有权，严格按照【质量管理体系】生产上述商标和 LOGO 项下对应分类产品。我公司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现本着对产品负责、对客户负责的原则，我公司发表声明如下：

1、经依法授权，我公司确认：自 2018 年 9 月 30 日起，所有“ROBVALVE”的中国代理商授权已全部失效。因而，这些代理商已经失去对我司 ROBVALVE 品牌产品的代理许可授权，不再对上述商标项下的罗伯阀门系列产品享有代理权限，且这些代理商已经知晓了该等事实。

2、作为罗伯阀门系列产品在中国大陆地区的唯一合法经营主体，自即日起，我公司实行新的代理商授权证书发放制度和管理体系，在代理商授权证书上设置防伪标识，在公司官网【www.robvalve.cn】上设置专门通道用于查询唯一可追溯



到的授权书编码（包括代理商或子公司、分公司的设立详情）。

3、鉴于我公司已发现有机构或者个人仍在伪造罗伯阀门授权代理证书并开展非法经营活动，该行为已构成侵权和不正当竞争，严重损害了我公司的声誉，我公司保留通过法律程序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4、未经我公司书面授权，任何商家不得以我公司、我公司子公司、分公司、代表处、经销商、代理商等任何名义以任何形式、在任何实体和虚拟场所、通过任何途径，包括但不限于在相关的网站、网址、电子邮件、函件、宣传样册、产品及产品资料、广告和展会等使用和冒用上述注册商标和 LOGO，该等行为构成对我公司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的侵犯。我公司有权依法律程序追究有关机构和个人的法律责任。并保留追溯该等侵权行为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给我公司带来的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的权利。

特此声明。

罗伯阀门（天津）有限公司 ROBVALVE (Tianjin) CO.,LTD

日期：2020/06/01

